关于推荐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的 通知

各部门 (单位):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推荐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要求和云南省卫健委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专家推荐范围为中医、针灸、中西医结合、中药、方法学、管理类、信息类等相关专业及领域。每省(区、市)推荐的专家名额不超过 10 人,在体现本省(区、市)中医药标准化人才特色优势的基础上,尽量保证专家专业领域多样性。结合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医药特点,优先推荐少数民族医药标准化专家。

二、专家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组织纪律性强,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奉献精神;
 - (二)具备正高级职称,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 (三)热心中医药标准化事业,有5年以上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工作 经历:
- (四)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按时完成标准审核等任务, 积极参加标准相关培训;
 -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库工作,原则上不超过65

周岁,有突出贡献,影响力较大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重 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优先入库。

三、申报程序

- (一)个人申报。请申报人认真填写《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信息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最高学历、职称证书,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复印件。
- (二)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核准是否符合填报要求。部门(单位)审核结束,应出具推荐意见,明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及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申报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等内容(见附件3),填写《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附件2、3均须签章。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推荐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择优推荐。按要求严格把关,切实把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技术水平高、标准化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推荐入库。

(二)报送材料:

1. 纸质版,请各部门(单位)于 2023年11月17日前将(星期五)11:00前将《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信息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部门推荐报告》(见附件3)、支撑材

料(加盖部门实章,审核人签字、审核时间)各一式一份报人事处崇德楼313室。

2. 电子版,按"部门(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部门推荐报告、《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信息表》(见附件1)(须含有个人彩色免冠照片)、《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word 版及 pdf 版,支撑材料 pdf 版用 U 盘拷贝,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

联系人: 杨老师 洪老师 0871-65918216

附件: 1. 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信息表

2. 中医药标准咨询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3. 部门推荐报告

